

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文件

遂委办发〔2021〕13号

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遂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 上规上限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《遂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

遂昌县促进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

为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，推动“规下”“限下”企业成长为“规上”“限上”企业，促进遂昌县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，进一步加大对我县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的政策扶持力度，根据《丽水市促进工业、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》（丽经信〔2017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规模以上及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

（一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标准

1. 批发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；
2. 零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；
3. 住宿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；
4. 餐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

1.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，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。

2.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，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，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。

二、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奖励标准

(一) 新上规上限企业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，划分为月度新增企业和年度新增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。月度新增企业是指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及本年新注册的上规上限单位；年度新增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在注册时间上则不受限制。新“上规”“上限”企业退出“规上”“限上”统计后，再次纳入“规上”“限上”企业的不再享受本政策中的奖励。

1. 年度新增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：在年度新纳入“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”“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”并按时向统计局报送报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其中企业 8 万元，个体工商户 3 万元。

2. 月度新增企业：在月度新纳入“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”“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企业”并按时向统计局报送报表的，按照上规时间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奖励。对企业 3 月底前上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；对企业 6 月底前上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企业 6 月份以后上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。

(二) 鼓励专业市场、商贸综合体等市场经营主体单独设立法人单位，并进行统一收银且财务独立核算。实现“规上”“限上”

入库数据统计的，除享受上述奖励外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单位各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达到 2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单位各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(一) 文化旅游体育产业、总部经济和股权投资类企业等具体扶持按县相关政策执行。

(二)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，必须是在我县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，且纳入我县统计体系（纳入“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”企业库）的服务业企业。重要项目或企业，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奖励。

(三) 同一企业同时符合本政策相关条款以及县内其他经济类政策条款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政府性投资项目、房地产企业、垄断行业、一企一策不适用上述奖励政策。国有企业及国企关联企业不适用上述奖励政策。企业享受县内其他政策，并明确不享受另外优惠政策的，也不适用上述奖励政策。政策兑现相应年度内未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，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涉税刑事案件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制（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否决证明），不予兑现当年奖补资金。

(四)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建立“上规”“上限”企业名录库和培育库，加强新“上规”“上限”企业培育和管理，将新“上规”“上限”企业列入精准服务重点对象，在要素保障、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。

(五)由县经济商务局牵头建立核查考核会商机制，统筹优化进户执法服务、执法检查活动，积极引导新“上规”“上限”企业自查自纠违规经营行为。对占地大、用能多但产值低、税收少，电产比、电税比严重不匹配的企业，重点组织集中检查活动，严肃查处主观规避规模企业统计监测行为。

(六)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人武部，中央、省、市驻遂各单位。

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
